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95)

延遲寄發關於

主要交易

有關向金盛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財務協助之通函

本公司正就通函內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的若干財務資料進行核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限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發出關於協助的公告(「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辭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含義。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9.38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告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之內(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正就通函內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的若干財務資料進行核實，通函將會延遲寄發。本公司預期相關資料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獲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無須嚴格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9.38 條規定之豁免，及延長寄發通函限期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